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

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於一百年八月五日由臺南市政府訂定下達，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下達。為使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，兼具專業性及通才能力，加強人才培育發展，爰擬具本計畫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已近十年，本計畫所訂任職年限最高為七年，實無規範之必要，爰刪除本計畫第五點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 為兼顧機關業務推展及主管職務歷練，酌予修正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年限及部分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 為配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，納入定期檢討輪調機制，爰刪除原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，至機要人員考量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，予以保留；另為落實職期調任，並避免以次年度簽准自願退休為由，得列入不定期檢討遷調，爰刪除原第七點第四款後段文字，其餘款項依次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 鑑於本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及各機關得免經甄審職務相對較少，倘因任用資格受限制或符合第六點(三)、(四)、(七)款等事由，尚難於本機關完成遷調，須統籌協調各機關間調動，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遷調事宜，以落實職期輪調意旨。(新增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 為增加職務歷練、擴大人才交流，增訂各機關可依業務性質，鼓勵所屬同仁輪調。(新增規定第十點)
- 六、 達成培育人才目的，增訂各機關應加強辦理專業訓練課程，透過培訓管道，增加屬員遷調範圍。(新增規定第十一點)
- 七、 點次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)